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何雅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雅玲因附表所示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雅玲因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依上述說明，足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04 得抗告